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台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財政部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案

前言

- ▶ 財政部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公告台財際字第11024511340號令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條文。

法律修正背景

- ▶ 為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所提出之「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接軌，財政部參考OECD最新租稅範本及註解，同時檢視目前「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條文並進行修正。

本次重要修正方向如下：

修正方向	修正/增訂內容	相關修正法規
增訂對協定濫用案件進行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依前項規定調查、審核適用所得稅協定案件相關事實及情況，可合理認定有關之交易或安排，其主要目的之一係為直接或間接規避或減少稅負、延緩繳稅、退還稅款或獲取其他協定利益情形，且授予該等協定利益未符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意旨者，得依該協定有關防止協定濫用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租稅規避處理規定辦理	第4條
增訂所得稅協定居住者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範圍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其他經財政部認定由各級政府設置非以營利為目的且由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實體▶ 其他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所得課稅之人	第5條

修正方向	修正/增訂內容	相關修正法規
修訂所得稅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判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永久住所指個人自有、承租或以其他方式設置，可供其隨時且持續居住達一百八十三天之處所 ▶ 個人以外之人同為雙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要件順序判定適用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時，增訂實際管理處所之判定基準依下列因素綜合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之個人居住者身分或總機構所在地，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所在地 ▶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所在地 ▶ 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地 	第6條
修正及增訂所得稅協定各類常設機構適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設機構之規定下，活動或活動組合得不視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者，應以該活動或活動組合具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亦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主要營業活動前，以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從事非屬核心、必要或重要之活動。 ▶ 有關常設機構或執行業務存續期間或居留期間之規定，以於一會計、所得、課稅或曆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計算者，其十二個月期間，應自該相關年度首日起算往前十二個月，至同年度末日起算往後十二個月止之期間內，任何連續十二個月認定之 ▶ 常設機構規定之「相同或相關計畫案」構成要件，增訂對於「相關計畫案」綜合考量因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計畫案涵蓋於單一主合約；各計畫案屬不同合約，首份合約簽訂後可合理預期與同一人或該人之關係人簽訂其餘計畫案合約 ▶ 各計畫案工作本質相同 ▶ 各計畫案由相同之個人提供服務 ▶ 其他足資認定各計畫案有商業關聯性之情形 	第7條至第11條
增訂國際運輸業務利潤之定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為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包括下列各款規定。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計時或計程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之利潤 ▶ 以光船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或使用、維護或出租運送貨物或商品之貨櫃（包括貨櫃運輸之拖車及相關設備）之利潤 ▶ 其他為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從事具有附帶關係活動之利潤 	第12條
增訂所得稅協定財產交易所得有關轉讓股份價值來自不動產規定適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轉讓公司之股份，若該股份超過一定比例之價值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中華民國就此轉讓得予課稅。而轉讓股份價值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比例，應以股份轉讓當時該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時價合計數占其全部資產時價之比例認定之 ▶ 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時價不明或難以認定者，得以其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計算之，其非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得以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計算之 	第15條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周鈞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076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明臻 協理
02 2757 8888 67150
Jenny.MJ.Lin@tw.ey.com

馮葦祺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黃新棠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85
Jonathan.Hwang@tw.ey.com

鍾振東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資深經理
04 2305 5500 75530
Kai.Lin@tw.ey.com

我們的觀察

本次「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之修正內容，增加了主要目的測試之敘述，但無給予客觀的判斷方向，因此納稅或扣繳義務人在判斷是否適用所得稅協定租稅優惠時，應趨保守，以免誤判而受罰。此外，依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5條之規定，股份轉讓時，若其股份價值一定比例由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組成者，將納入財產交易所得之課稅範圍。該計算比例以「不動產之時價占公司資產時價之比例」計算之。惟今年7月開始施行之所得稅法有關房地合一稅2.0之條款中，針對轉讓股份價值來自不動產之認定，以「房屋、土地構成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價值」計算。因所得稅協定適用規定與所得稅法之計算標準存在前開差異，企業在判斷轉讓股份價值是否來自境內不動產亦須特別留意。

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分析。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6044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